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4-ZTHT-G2025-0004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9日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开发区街道 202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负责的辖区重点业态进行日常工作检查和风险点识别；每季度抽检任务完成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食品安全抽检情况和风险提示报告；配合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包括重点隐患排查、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法规标准解读、其他补充监管力量的服务、揭榜挂帅活动技术指导、协助共建实验室、协助制定食品标准、食品评价追踪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提供区域抽检能力提升服务、风险分析和预警交流保障、提供食品安全快检方式方法与流程现场演示、快检能力验证、提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技术指导工作、定期开展“快法联动”活动等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双方约定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85%核算检测费用，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总价约为 58.48 万元/年，结算时按中标的检测费用基准价格的折扣率及检测批次按实结算价款，如单个分包的总价款超出 58.48 万元/年，则超出部分的费用视为乙方让利，甲方将不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ZTHT-G2025-0004（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的批次数及供应商的中标的检测费用基准价格的折扣率结算价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前中标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经双方认可的结算资料、合规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应当于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付清。

如合同总价款未超出 58.48 万元/年，按照实际抽检数量进行结算。

如合同总价款超出 58.48 万元/年，则超出部分的费用视为中标供应商让利，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如涉及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在履约过程中不再具备检测资格或者出现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解除情形，采购人有权收回先前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后续任何款项不予支付。

###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谎报、瞒报、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非因甲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送检、应急机动响应等各项服务的时限要求。若乙方发生未按承诺时限完成送检或应急响应之情形，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自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与该次服务对应的全额款项。前述迟延履行情形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检测服务及出具的报告、数据等成果合法、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存在重大瑕疵，从而导致被检验人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对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审、考核、督查工作，乙方须确保其负责的工作符合标准。因乙方责任或过错，导致甲方在相关工作中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被媒体负面曝光，或在上级抽查通报中被明确指出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每次事件人民币壹仟元(¥1,000.00)的标准，从乙方运行维护费用中予以扣减。若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导致甲方被书面通报批评、考核扣分、媒体曝光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571-87830829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涌金支行

账号：1202020519900005826



马晴宇 签字

